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司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行政院查復提報，矯正署業已督導各少年矯正機關建立兒少保護案件專責通報機制，遇事件發生時，均同時向當地社政單位及交付執行之少年法庭通報，經統計 105 年度通報案件共計 8 件；各少年矯正機關自 105 年 8 月起，業與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建立聯繫窗口，並制定「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」，遇有特殊事件發生時，均向交付執行之少年法庭通報，經統計 105 年度通報案件共計 163 件；有關誠正中學學生遭受霸凌、身心虐待事件，據查該校 103 年、104 年、105 年之違規件數分別為 311 件、233 件、160 件，其案件數已有逐步下降趨勢；以及矯正署已參照教育部霸凌防制之法令措施及其精神，責請各少年矯正機關針對學生之特性設計課程、編撰教材及實施教學，上開改善措施已回應本院調查意見，並將有助於預防類此案件之再度發生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.04.12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